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EDMUND KONG JONG HENG(中文名：江宗衡)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劉 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1
1號），因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41
3號），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EDMUND KONG JONG HENG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
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EDMUND KONG JONG HENG（中文名：江宗衡，下稱江宗衡）
可預見提供個人申辦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
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竟仍
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113年11月18日某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1樓之
統一超商海洋門市內，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及中國
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
戶）之金融卡寄送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將上開帳戶之
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予該人。嗣該詐欺集

01 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基於詐欺取財
02 及洗錢之犯意，由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
03 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
04 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本案郵局、中信帳戶內，再由詐欺集
05 團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06 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而查悉
07 上情。案經莊旻晟、范紘榛、沈香伶、王冠捷、張乙棠、潘
08 雅筑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偵查後起訴，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二、本案證據：

- 11 (一)、被告江宗衡於偵查時之供述、本院訊問、審理時之自白。
- 12 (二)、告訴人即被害人莊旻晟、范紘榛、沈香伶、王冠捷、張乙
13 棠、潘雅筑、被害人蕭渝軒於警詢時之指述（114年度偵字
14 第3411號卷第61-62、81-85、141-142、151-155、183-18
15 4、217-220、253-255頁）。
- 16 (三)、告訴人莊旻晟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份、告訴人范
17 紘榛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
18 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被害人蕭渝軒提出之其與
19 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臉書頁面截圖、網路
20 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告訴人沈香伶提供之其與詐欺集
21 團成員於Messenger對話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告
22 訴人王冠捷提供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對話紀錄截圖、
23 臉書頁面截圖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告訴人張乙棠提
24 供之電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告訴人
25 潘雅筑提供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
26 易明細截圖各1份（同上偵卷第72、87-91、143-146、171-1
27 76、193-201、229-235、261-273頁）
- 28 (四)、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
29 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4日儲字第114004924
30 0號函暨所附本案郵局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31 各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9日中信銀

01 字第114224839353902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
02 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同上偵卷第45-51頁；114年度
03 金訴字第413號卷第27-35、39-45頁）。

04 (五)、被告提供之IG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各1份（同上偵卷第2
05 5-41、309-423頁）。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9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
11 之犯罪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
12 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
13 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
14 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15 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
16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江宗衡
17 將本案郵局、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
18 員使用，供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莊旻晟、范紘榛、沈
19 香伶、王冠捷、張乙棠、潘雅筑、被害人蕭渝軒取得財物及
20 洗錢之用，被告所為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
21 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
22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
23 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無
24 訛。

25 (二)、核被告江宗衡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28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9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三)、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31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

01 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未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
02 規定，併予敘明。

03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本案郵局、中信帳戶
04 供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造成附表所示莊旻晟等人
05 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
06 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
07 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應值非難；惟衡酌被告
08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已戮力與到庭之告訴人莊旻晟、
09 范紘榛、沈香伶、王冠捷、張乙棠、潘雅筑調解成立，亦已
10 依調解內容賠償上開告訴人，有調解筆錄1份存卷可參（本
11 院金訴卷第99-100頁），並斟酌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手
12 段、本案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告自述現就讀大學二年級、暑
13 期有從事電子作業人員之工讀工作，未婚無子等家庭經濟及
14 生活狀況（參本院金訴卷第58-59頁）及告訴人莊旻晟、范
15 紘榛、沈香伶、王冠捷、張乙棠、潘雅筑均表示願意原諒被
16 告，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本院金訴卷第107頁）之量刑意見
17 及被告並無前科（參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分別諭
19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20 (五)、末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1 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已
22 坦承犯行，其因一時失慮，致蹈刑章，且已戮力與到庭調解
23 之告訴人莊旻晟、范紘榛、沈香伶、王冠捷、張乙棠、潘雅
24 筑調解成立並已全數賠償該等告訴人，已如前述，而被害人
25 蕭渝軒則未到庭調解，且表示不用調解，始無法調解成立
26 （參本院金訴卷第73頁送達證書、第93頁電話紀錄），足認
27 被告已有悔悟之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
28 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9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
30 年，以啟自新。

31 (六)、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

01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
02 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
03 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04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05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06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07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08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09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10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查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係為了就學來
12 台，現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就讀中，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在
13 學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參本院金訴卷第61頁），且在我國
14 無其他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而被告所犯之洗
15 錢罪非屬暴力性犯罪，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復無證據
16 足認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堪認尚無併予諭知於刑
17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七)、沒收：

19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1 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22 之幫助犯，並非實際上提領款項之人，無實施隱匿、掩飾詐
23 欺所得款項之洗錢犯行，犯罪態樣與實施洗錢犯罪之正犯有
24 異，其於本案尚無所謂犯洗錢罪而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自無此規定適用。

26 2.被告否認獲有報酬，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述犯行已
27 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30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公
03 務，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5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周霽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許育彤

12 附錄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莊旻晟 (提告)	113年11月20日某時 許，某詐欺集團成員 以通訊軟體Instagram 、Line等向莊旻晟 佯稱，轉帳至公益團	113年11月20日1 5時38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郵局帳戶

		體帳戶即可參加抽獎，嗣收到中獎通知，並告知因款項支付失敗須開通第三方認證及各種理由云云，致使莊旻晟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2	范紘榛 (提告)	113年11月20日14時29分，某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社團賣場假冒買家身分，以暱稱「王歆潼」之人與范紘榛聯繫後，佯稱要下單要請LALAMOVE託運，並傳送訂單網址要求范紘榛做實名認證，始能正常使用云云，致使范紘榛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20日15時27分許	4萬9,987元	
			113年11月20日15時29分許	4萬9,986元	
3	蕭渝軒 (未提告)	113年11月20日17時許，某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Shahfiq Shahfiq」之人在臉書社團「高雄租屋王」發文出租房子，嗣蕭渝軒見上開貼文後即透過LINE與暱稱「佳淇」之人接洽，惟「佳淇」向蕭渝軒佯稱租賃房屋需預付訂金才能優先看房云云，致使蕭渝軒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20日18時20分許	1萬4,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4	沈香伶 (提告)	113年11月20日17時46分許，某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	113年11月20日18時02分許	2萬6,019元	

		稱「賴囍」之人，向沈香伶佯稱：欲購買其所販售之商品，並因無法交易成功，要求沈香伶按其提供之網址，聯絡賣貨便客服協助處理云云，致使沈香伶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5	王冠捷 (提告)	113年11月20日某時許，某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許依玲」之人在臉書社團「台南租屋永康新市善化南科市區」發文出租房子，嗣王冠捷見上開貼文後即透過LINE與暱稱「小糯米」之人接洽，惟「小糯米」向王冠捷佯稱要預付訂金才可以優先獲得看房權云云，致使王冠捷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20日18時19分許	1萬4,000元	
6	張乙棠 (提告)	113年11月20日17時21分許，某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東南旅行社客服人員來電，向張乙棠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張乙棠個資有外洩之情形，再假冒富邦銀行專員致電告訴人，指示需操作網路銀行云云，使張乙棠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20日19時0分許	5,123元	
7	潘雅筑 (提告)	113年11月20日13時36分許，某詐欺集團	113年11月20日18時25分許	2萬6,038元	

		成員假冒買家，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劉儀琳」之人，向潘雅筑之友人佯稱欲購買其所販售之公仔，潘雅筑受友人之委託操作賣貨便後，「劉儀琳」又向潘雅筑佯稱無法交易成功，再要求潘雅筑按其提供之網址，聯絡賣貨便客服協助處理云云，致使潘雅筑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3年11月20日18時28分許	4,003元 (起訴書誤載為4,009元)	